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02345號

廢止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五條之一受理申請徵收、讓售執行應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徐國勇

裝
訂
線